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42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謝○○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自由心證逾越經驗法則、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開庭之初即詢問請求人委任律師，請求人所受傷勢是不是退化造成，未經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便認為請求人受傷是因為退化造成，心證恣意與專斷；受評鑑法官刻意曲解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醫院）之鑑定經過與結果，化身醫師診斷疾病，凌駕○○醫院 MRI 檢驗報告、神經外科（微創脊椎手術專業醫生）見解及鑑定意見，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醫院）鑑定意見不具專業，反而加以引用，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9 條；加害人名下土地多筆，股票多到非一般人能力所及，判決書隱匿加害人之財產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

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查，請求人即上訴人主張其因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 11 時 45 分許與被上訴人間發生之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受有腰椎第 4-5 薦椎第一節椎間盤突出、右足跟脂肪墊挫傷併萎縮、下背拉傷等傷害（下稱椎間盤突出等傷害）。受評鑑法官審認請求人所提診斷證明資料，椎間盤突出等傷害之發生時點距系爭事故已逾 1 年以上，復囑託○○醫院鑑定結果，難認請求人所受椎間盤突出等傷害係因系爭事故所致；雖請求人主張應以第一審法院囑託○○醫院鑑定結果為據，惟○○醫院受囑託鑑定事項係以請求人之椎間盤突出等傷害為前提，鑑定請求人勞動力減損情形，至於系爭事故與椎間盤突出等傷害間是否存有因果關係，並非囑託鑑定事項，自難以○○醫院鑑定意見為請求人有利之認定；另依據兩造各自陳述及 109 年、110 年度稅務 T-Road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參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被上訴人過失情形與行為態樣，請求人所受傷勢及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定請求

人請求新臺幣 3 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核屬適當等情。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之自由心證逾越經驗法則、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開庭詢問傷勢是否係退化所致，心證恣意與專斷，曲解○○醫院鑑定經過及結果，○○醫院鑑定意見不具專業而加以引用，判決書隱匿被上訴人財產等節，顯係對於受評鑑法官於個案審理中所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不服。然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綜上所述，請求人陳稱之各項主張，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４　月　１３　日